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# 新聞稿 (113.4.10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07-2161468

### 高雄地檢署偵結國人駕船偷渡 16 名越南籍人士一案 依殺人未遂等罪嫌起訴林姓被告 4 人，並請法院宣告沒收 船舶

#### 壹、偵查終結結果：

被告林○○(男，59 年次)、鄭○○(男，48 年次)、黃○○(男，79 年次)、郭○○(男，42 年次)涉犯殺人未遂、未經許可入國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貳、本署於 112 年 12 月間接獲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通報，發現在蒙古籍「鑽○206 號」船舶船底機艙與貨艙夾層處，有藏匿偷渡越南籍人士 16 名之情事後，立即指派國土專組主任檢察官林志祐、檢察官許怡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，案經檢察官許怡萍、甘若蘋、黃嫵如、高永翰、駱思翰、李文哲訊問相關被告及證人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即船長林○○獲准，並對被告即船員鄭○○、黃○○、郭○○共 3 人限制出境及出海，另偷渡入境之越南籍被告 16 人，其中 1 名因密艙狹隘昏迷而呼吸衰竭、休克，經海巡人員救出送醫後，一度發出病危通知單，幸經搶救後方挽回生命，其餘 15 名越

南籍被告訊後則均交由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依法處理。上開越南籍被告 16 人因涉犯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前段之未經許可入國罪嫌之事證明確，業經檢察官於 113 年 1 月間先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至涉案國人林姓被告等 4 人部分，經檢察官積極調查並完備事證，認定渠行為均涉犯殺人未遂、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於今(10)日將在押之被告林○○移審法院。

參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林○○、鄭○○、黃○○、郭○○等人為賺取載運一趟可獲利至少 8、9 萬元之報酬，竟與越南籍被告阮○○16 人(10 男 6 女，下稱阮○○等人)共同基於外國人未經許可入國之犯意聯絡，由林○○擔任船長、鄭○○、黃○○、郭○○擔任船員，於 112 年 12 月 8 日 14 時許，駕駛薩摩亞籍 VA○ UN○ LIMITED 公司無正當理由取得之蒙古籍「鑽○206 號」雜貨船自高雄港第一港口出海至中國大陸海域，並接駁未經許可入國之阮○○等 16 人上船，其後於同年月 11 日 11 時許，林○○4 人分工將阮○○等 16 人關入密艙以偷渡來台，而該船密艙空間狹隘且高溫，僅留有 2 個直徑約 9 公分之通氣孔，林○○4 人使人進入空氣不流通之密艙後，應知艙內人有陷入缺氧窒息之危險，進行此危險前行為後，自負有妥善確保密艙空氣流通、隨時查看艙內人生命徵象，防免艙內人因受困空氣不流通之密艙而陷入生命危險之義務，且亦知若讓高達 16 人擠入本案密艙時間過長，艙內人即有缺氧窒息死亡之可能，竟為避免偷渡犯行曝光，仍共同基於即令長期關閉密

艙將使艙內人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殺人犯意，至遲於當日 13 時許將密艙上鎖後，即對阮○○等 16 人置之不理，至少 2 小時以上未確認密艙空氣流通情形及渠等生命狀態，不作為使阮○○等 16 人陷入呼吸困難之困境，以致阮○○等 16 人開始基於求生本能拍打艙門、高聲呼救，林○○為避免查緝人員發現通風口、避免阮○○等 16 人求救聲外傳，甚至指示鄭○○擺放紙盒於通風口處，使艙內空氣流通更為惡劣，直到當日 17 時 10 分許海巡人員在碼頭登檢時，察覺艙內呼救聲，催請林○○等人開啟密艙，始救出已昏迷之阮○○及其餘 15 人，而阮○○遭救出緊急送醫後，診斷為呼吸衰竭、休克且一度命危。

肆、所犯法條：

1. 被告林○○、鄭○○、黃○○、郭○○等 4 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及違反修正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之未經許可入國等罪嫌。
2. 本案扣案之蒙古籍「鑽○206 號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無正當理由而登記於薩摩亞籍 VA○ UN○ LIMITED 公司名下，該船價值高昂且設有密艙，為杜絕偷渡犯罪及遏止再犯，實有沒收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。